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瑜恩（原名廖崧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瑜恩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侵訴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2 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0年12 月13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另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 年度金簡字第44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3 年9 月3日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之，刑法第75條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75條第2項所定6個月聲請期間，究其立法理由，係為督

01 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俾使撤銷緩刑之法
02 律關係早日確定而設，準此，應認上開6個月期間之限制，
03 屬法定之強制期間，倘檢察官逾期始為撤銷緩刑之聲請，不
04 論是否仍在緩刑期間內，法院均應予駁回。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
07 年度侵訴字第37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
08 付保護管束，於110年12月13日確定（下稱前案），又於緩
09 刑期內即110年1月間某日起至111年3月8日，另因幫助洗錢
10 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44號判
11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3年9月3日
12 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堪認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14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是受刑人
15 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得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

16 (二)惟後案於113年9月3日判決確定後，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11
17 日始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此有臺灣新北地方
18 檢察署114年3月11日甲○○永木114執聲593字第1149027380
19 號函上本院收件戳章附卷可憑，距後案確定日已逾6月，故
20 聲請人據以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宣告，即與刑法第75條
21 第2項、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不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
22 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羅雅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